

公司代码：600588

公司简称：用友网络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用友网络	600588	用友软件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齐麟	管曼曼
电话	010-62436838	010-6243683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
电子信箱	ir@yonyou.com	ir@yonyou.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441,986,998	17,329,343,770	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95,453,897	6,987,455,449	57.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3,536,800,257	3,176,949,930	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769,383	215,054,324	-2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294,339	-81,428,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520,341	-688,212,3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	3.13	减少5.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2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214.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7,9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2	921,161,630	0	质押	286,000,000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2	392,069,275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7.26	249,306,474	0	无	0
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	128,080,000	0	质押	1,500,000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	102,322,506	0	质押	26,000,000
刘世强	境内自然人	1.98	68,000,000		无	0
葛卫东	境内自然人	1.46	50,159,780	6,259,78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45	49,767,911	0	无	0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37	46,911,271	0	无	0
HHLR 管理有限公司—中国 价值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 人	0.91	31,298,904	31,298,904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用友科技”）、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简称“用友咨询”）和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有限公司（简称“用友研究所”）因受相同控股股东控制而存在关联关系，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益倍”）执行董事与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优富”）执行事务合伙人因同时担任用友研究所的董事而与用友研究所形成关联关系。上海益倍与共青城优富因受不同控股股东控制而不存在关联关系，与用友科技因受不同控股股东控制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五家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不了解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